角板山+ 巴陵、卡拉部落~祕密花園、山蘇的故鄉 二日

第一天 台北火車站集合→角板山→慈湖→巴陵古道(生態園區)→前往民宿

帶著歡樂愉快的行囊，於台北車站集合，搭乘迎賓專車出發。沿途欣賞國道風光，前往風景秀麗的桃園。

「角板山公園」角板山公園又名「復興公園」，位於角板山西南側，佔地極廣，園內十數棵高大的楓樹，在深秋時常以淒艷的楓紅，引人駐足遐思。另外亦有古松巨樹林立、老梅遍佈，每到花季，園內一片粉紅黛綠的花海，非常動人。園道中有蔣公及夫人手植的兩棵合抱榕樹。

「慈湖」慈湖位於桃園大溪區，原名「新埤」，俗稱「埤尾」，佔地廣達約 30 公頃，因故總統　蔣公生前經常駐臨大溪區，此地集天地靈秀之氣，湖光山　色近似浙江奉化山水，蜿蜒的山間公路上又可遠眺大漢溪，覺得此景觀像極了他的故鄉奉化溪，1959 年於「慈湖行館」完工，為紀念慈母王老夫人，因此將此地　更改名為「慈湖」。慈湖行館位置極佳，依山面水、坐北朝南，是一座仿四合院閩江式的磚造瓦房，樸實精美，左右門可至側院，山壁還鑿有防空避難所。1975　年奉厝後改為慈湖陵寢，成為民眾謁靈的地點，如今則成為最受國內外遊客喜愛的衛兵交接儀式觀光景點。

「巴陵古道生態園區」桃園市政府保留古道遺跡，重新將巴陵大橋到拉拉山服務中心的這段古道串連，循線設立棧道與繩橋，並將巴陵一帶的地形地貌縮影在蝴蝶館、甲蟲館、闊葉林館及地質館中展示，再與當地原住民文化相互結合，將沈寂許久的巴陵古道重新開放，打造出「巴陵古道生態園區」，讓來訪的遊客體驗一段自然與人文兼具的深度旅程。

抵達山莊，辦理 Check in 後，稍做休息。享用特色風味晚餐後，夜間自由活動。

早餐: 敬請自理　　**午餐: 風味午餐**　　**晚餐: 山莊晚餐**

夜宿: 拉拉山達觀山莊或同級

第二天 民宿→秘密花園→山蘇的故鄉~卡拉東岸農場→返回台北

達觀山(拉拉山)自然保護區：達觀山(拉拉山)自然保護區位於桃園縣復興鄉和台北縣烏來鄉交界處，原名拉拉山，西元 1975 年更名為達觀山，在泰雅族語是「美麗」的意思，達觀山自然保護區內的檜木巨木群、山毛櫸、扁柏、台灣黑熊、彌猴、帝雉和水鹿等動植物已列入國家保育類，22 株紅檜巨木樹齡逾千，幹粗葉茂，造型奇特，令人大開眼界。此外，每逢深秋園內變色植物由綠轉紅，詩情畫意的氛圍更令人沉醉其中。園方另依山勢起伏設計一條以紅檜原木鋪設的 3800 公尺長的檜香小徑，帶領遊客一睹千年神木的風采，曲折環繞於巨大神木群間，讓您沉浸在最原始的山林中。來到此地請多感受大自然芬多精，欣賞動植物奧妙的生態。

山蘇秘境：這裡遍地都是山蘇的生長環境。概括天然山蘇園，德倫瀑布，阿公的石穴，及溪流景觀，是一個天然的私人祕境，只在此居住有山中無甲子寒盡不知年的意境，小溪旁是庭園式的天然景觀，有居屋望園收眼底的質感，景觀包羅萬象有天然石龜大石，林間的呼喚步道，屋外遍滿山蘇是不可多的天然環境，此處海拔 800~900 公尺位於上巴陵及卡拉的中間故氣候溫和可謂冬暖夏涼，適合家人一起享受無限的優質樂趣。

離情依依，整裝踏上歸程，搭乘觀光巴士返回溫暖甜蜜的家，期待下次再相會。

早餐:民宿提供　　**午餐:風味午餐**　　**晚餐:敬請自理**

住宿:溫暖的家

團費: 4900 元　　單人房差: 1200　　訂金:2000 元

出團人數: 16 人以上

出發日: 11/28、12/5、12/12、12/26、1/9、1/16、1/23

團費包含: 行程車資、表列餐食、表列行程、一晚住宿、500 萬旅遊責任險+20 萬醫療險

團費不包含: 不含領隊費兩天 200 元，個人因素所產生之消費，如飲料、私人購物費...等。

個人旅遊平安保險，依規定旅客若有個別需求，得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此行程 16 人成團。
- 此行程可依當天人數、活動節慶或天候等...因素，由領隊調整行程順序。
- 請於規定時間內準時集合，行程中如旅客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或集合不到，本公司不予退費。
- 以上行程因路況或假日車流過大時，行程順序或時間將視實際情況調整。
- 請著輕便服裝，建議選擇具防滑功能休閒鞋，並以方便行動為主。
- 個人貴重物品，請自行保管妥善。
- 當一個友善的自然訪客，只帶走攝影自然美景和垃圾，不帶走任何的動植物。

◎其他說明

本商品經訂購付款完成後，視同雙方同意簽屬觀光局發布的【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】，恕無法任意更改日期及行程，如要取消或延期將按照契約收取相關費用。

第十三條、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，須收取費用如下：

(一)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
(二)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
(四)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(五)通知於出發日當天解除契約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

《※通知日需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正常上班時間為依準，超過時間以下個工作日計算，敬請見諒。

多加旅行社
02-25311110
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3 號 8 樓